**2025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三創競賽-東區 報名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  |  |  |  |
| --- | --- | --- | --- |
| 團隊名稱 |  | 競賽組別 | □ A類募資構想組□ B類創業組 |
| SDGs目標連結<可複選> | □目標1：消除貧窮□目標4：優質教育□目標7：可負擔的潔淨能源□目標10：減少不平等□目標13：氣候行動□目標16：和平正義與有力的制度 | □目標2：消除飢餓□目標5：性別平等□目標8：尊嚴就業與經濟發展□目標11：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14：保育海洋生態□目標17：夥伴關係 | □目標3：良好健康和福祉□目標6：乾淨水與衛生□目標9：產業創新與基礎建設□目標12：負責任的消費與生產□目標15：保育陸域生態 |
| 計畫名稱 |  |
| 指導老師 | 姓名 |  | 單位/職稱 |  |
| 電話 |  | E-mail |  |
| 代表人（聯絡人） | 學校 |  | 系所/年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 電話 |  | E-mail |  |
| 成員１ | 學校 |  | 系所/年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 電話 |  | E-mail |  |
| 成員2 | 學校 |  | 系所/年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 電話 |  | E-mail |  |
| 成員3 | 學校 |  | 系所/年級 |  |
| 姓名 |  | 學號 |  |
| 電話 |  | E-mail |  |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或刪除>

**2025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三創競賽-東區 參賽附件**

|  |
| --- |
| 代表人（聯絡人） |
| **學生證影本正or113學年畢業證書正面** | **學生證影本or113學年應屆畢業證書反面****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
| 成員１ |
| **學生證影本正or113學年畢業證書正面** | **學生證影本or113學年應屆畢業證書反面****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
| 成員2 |
| **學生證影本正or113學年畢業證書正面** | **學生證影本or113學年應屆畢業證書反面****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
| 成員3 |
| **學生證影本正or113學年畢業證書正面** | **學生證影本or113學年應屆畢業證書反面****註:學生證須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或檢附「在學證明」等資料** |

<本表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增加或刪除>

**2025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三創競賽-東區**

**參賽團隊切結書**

　　本團隊已確實瞭解「2025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三創競賽」之參賽規則，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 1. 參賽者須保證其計畫書內容為原創作品，並無抄襲仿冒情事，且未曾對外公開發表。
	2. 若因抄襲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為秉持創新精神，同一作品若已參加其他全國性、跨校性競賽得獎者，不得再參加本競賽。
	4. 若競賽得獎作品經查證違反上述規定，主辦單位有權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項。
	5. 參加競賽之計畫書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參賽資格。
	6. 參賽團隊與其成員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 (包含獎金領取分配、稅金分攤 )，將由團隊自行處理，主辦單位、執行單位與協辦單位將不涉入爭議。
	7. 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評論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8. 本團隊同意配合主辦單位推廣、宣傳 、輔導資源媒合 需要，無償提供參賽 團隊、 作品相關資料 (作品簡介及作品影片 )、接受採訪、活動攝影、影片剪輯等作為競賽專輯、宣傳影片於國內、外非營利使用，促進資訊創意發想交流。
	9.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參賽團隊學生：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2025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三創競賽**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下列事項，並取得您的同意，敬請詳閱。

**1**、 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和類別

(1)本中心因執行業務及辦理持續性政令宣導或活動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本中心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日期、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學歷、經歷、帳戶資料、戶籍資料、聯絡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信箱、任職單位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資料之身分文件等相關資料。

**2**、 個人資料之處理或利用

本中心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為中華民國（臺灣），利用期間為即日起**3**年內，利用之方式為書面、電子、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若您不提供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整、有錯誤，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1)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本中心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4)行使權利之方式：可親自至本中心或請代理人填委託書申請。

(5)若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影響權益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如您對上述事項有疑義時，請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中心聯繫。

**5**、 其他事項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亦同意本中心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備查。若立同意書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例如未婚未滿**18**歲之人），其法定代理人亦須於本同意書中簽名或蓋章以表示立同意書人簽署本同意書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立同意書人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6**、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應均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詳細閱讀、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立同意書人： <報名表人員皆需簽屬> （簽章） 年 月 日

立同意書人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年 月 日

註：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人（未滿18歲）時，法定代理人原則上為父母（民法第1086條）。